

证券代码：301129 证券简称：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。

（二）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3,086,124.0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15,824,063.65 元。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635,253,950.82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557,235,002.34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的情形下，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7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35,867,4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人民币 10,190,055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，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。实施本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28日